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业务经办。

(二)负责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城乡居民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审核监督和结算报销。

(三)负责对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化管理。

(四)负责对埇桥区定点医药机构的业务指导，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保持一致。

纳入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7.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1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7	本年支出合计	61	4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48.52
	30			64	
总计	31		总计	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 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98.7	4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4	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4	5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23	3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71	2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9	410.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9	4.1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9	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9.75	389.75						
2101550			事业运行	389.75	389.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	3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	3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单位： 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8.7	498.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4	57.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9	410.09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9.75	389.75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89.75	389.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埭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7.94	57.94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10.09	410.09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0.67	30.67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8.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498.7	498.7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498.7	总计	58	498.7	49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涌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8.7	498.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4	57.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4	57.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3	31.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1	26.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09	410.09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9	4.19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9	4.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9.75	389.75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89.75	389.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7	30.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7	30.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2	23.4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埭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37	30201	办公费	46.2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4
30103	奖金	3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4
30107	绩效工资	66.77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1	30207	邮电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1	差旅费	1.6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4.19	30213	维修（护）费	2.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0.49	公用经费合计					68.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98.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98.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入减少 1200.33，下降 70.65%；支出减少 1191.33 万元，下降 70.49%，主要原因：2021 年收入、支出包含健康脱贫“180”补偿和财政兜底补偿款 1060.70 万元，2022 年这部分支出未纳入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8.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98.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3.45 万元，下降 69.63%，主要原因：2021 年收入、支出包含健康脱贫“180”补偿和财政兜底补偿款 1060.70 万元，2022 年这部分支出未纳入埭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1.81 万元，下降 69.79%。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收入、支出包含健康脱贫“180”补偿和财政兜底补偿款 1060.70 万元，2022 年这部分支出未纳入埭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二是 2022 年元月份调出五人，2022 年人员经费及综合定额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94 万元，占 11.62%；卫生健康支出（类）410.09 万元，占 82.23%；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7 万元，占 6.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95%。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调资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498.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从其他单位调入 2 人，造成养老金缴费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 3 位同志因调出或退休而发起职业年金做实，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从其他单位调入 2 人，造成医保缴费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从其他单位调入 2 人，造成医保缴费预算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75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调资增资；二是人员调入工资预算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从其他单位调入 2 人，造成公积金预算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从其他单位调入 2 人，造成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政府性预算基金收支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需对 2022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 2022 年无项目支出。

2022 年我单位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工作进行设置，包括筹资启动、定点医院协议管理、基金使用监管以及一站式结算系统维护工作，全年项目绩效目标运营良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之内，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管理使用，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落实均已有效保障，预期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